乐山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ZC2021-28

项目名称：**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

采 购 人：**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原安谷小学）**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410379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4103790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41037906)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4103790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1037908)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_Toc4103790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410379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_Toc41037911)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原安谷小学）**委托，拟对 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C2021-28。

2.采购项目名称：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三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7家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时间：2021年11月16日09:00至2021年11月19日17:00。

2.方式：供应商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售价：无。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若有更正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发布，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00至2021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30。

**九、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地点：**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疫情防控要求：**进入交易中心的各类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场所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座位隔空就座，保持1.5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2℃、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必要的应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原安谷小学）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文化街58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3990600596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北城峰景三楼

联 系 人：杨老师、夏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21411

采购项目负责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06065

2021年11月1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253,740.53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253,740.53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按照第五章格式1-12提供）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按10%进行价格折扣，谈判小组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3、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的产品，按10%进行价格折扣，谈判小组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以及公司介绍信在3个工作日之内到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
| 1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242770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6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7 | 合同分包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8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0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贫困地区扶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购买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投标（响应）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2）对符合规定的给予贫困地区农副产品2%的价格扣除。 |
| 22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1）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还等参照乐住建发[2019]100 号文件执行。  （2）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3）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和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后 30 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本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须知附表。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14.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4.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要求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费金额计取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评审方法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6.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8.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评审**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第一名的，则由采购人以公开公平的方式从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 21.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1.5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成交结果

##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6谈判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递交相关内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8.2如果本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递交，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报乐山市财政局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附件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开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师生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施工，保证在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
| 2 | 缺陷责任期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维修。 |
| 3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审定结算价的3%留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 4 | 材料要求 | 满足设计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
| 5 | 安全责任 | 在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
| 6 | 漏项工程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7 | 施工标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8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9 | 保修期 |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及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考核合格B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压证施工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五、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2个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要求**

1.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不得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釆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七、合同实质性条款**

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当全部满足。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不带“★”号的条款为可变动条款，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当全部满足。本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动相关内容（带★的实质性要求除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实质性要求）**

1. **提供四川省供应商库随机抽中的邀请书**

邀请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文件。

2、本证明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1-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参加的提供本授权。

**格式1-5**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6**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五、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十六、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履约期间的引发的劳资纠纷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实质性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四、响应文件”第14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1-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9（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材料要求 |  |  |
| 5 | 安全责任 |  |  |
| 6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7 | 漏项工程处理 |  |  |
| 8 | 施工标准 |  |  |
| 9 | 其他要求 |  |  |
| 10 | 保修期 |  |  |
| 11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第三、六、七项”逐项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0（实质性要求）**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1-11（实质性要求）**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1-12（实质性要求）**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安全员 |  |  |  |  |  |
| 5 | 造价员  或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1-13**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1-14（实质性要求）**

## 十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1-15（实质性要求）**

##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谈判。

##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4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工程

2.工程地点：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维修改造，新建校门以及室外总平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①《安谷小学“8.18”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所示内容。②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必要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搭拆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乐山高新区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要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比选）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2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3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须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做好场地复耕复原工作。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要及承诺函、工程变更；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包括竣工图用）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全套施工图。

增加：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及各种材料、设备的出厂证明及复检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将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留在现场，并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开，单独存放。这些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8 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发包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接受发包人文件时，在发包人办公地；接受监理人文件时，在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接受发包人文件时，在发包人办公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工程量清单包含施工便道，可将此项施工便道费用列入工程费用）。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9.1执行。

1.9.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管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全过程施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1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负责向监理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和住宿场所；

②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更换取得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③涉及民工工资发放管理，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关于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发放民工工资及报送相关报表等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作违约处理；

④按业主要求报送相关报表及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1000元罚款，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保函，合同总价的10%，签订合同前提交。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项目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具体全县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满足监理人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要求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3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2000元/每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量20mm以上的降雨 ；

（2） 达到橙色预警信号标准的气象灾害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人抽样检验（个别材料需送有资质的的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负责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办法、文件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已提供工程量清单，其变更价款约定的方法为：施工中发生的变更，追加项目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变更单价按下列原则计取：

（1）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类似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需送乐山市财评中心审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 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 (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有内容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20%-40%）：2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执行，工程量的确认应得到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认定。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结算后1个月内按结算金额支付至全部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增加：本项目已提供工程量清单，如若追加项目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完善变更手续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最终以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参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监理人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造成的违约损失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直接从已完工程量价款中扣除，并扣罚10%合同价款。已完工程量价款不足以弥补造成的违约损失费用和罚款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偿不足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16.2.2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乐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